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受到中國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本節載列了可能對我們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者(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受害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 與安全生產、化學品、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有關的法規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行政處罰、停業整頓、責令關閉等後果（視違規情節而定），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危險化學品

根據2013年12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單位（以下統稱「危險化學品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負責。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從業人員應當接受教育和培訓，經考核合格後方可上崗作業；對有資格要求的崗位，應當配備依法取得相應資格的人員。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規定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限制性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202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法》。該法的頒布旨在加強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預防和減少事故和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保護生態環境。其將於2026年5月1日起生效。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應當進行安全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竣工驗收，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開展生產活動前，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許可證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7日公佈、於2012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建立了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許可制度，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經營許可證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但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該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無需取得經營許可

---

## 監管概覽

---

證；依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人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亦無需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新建的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副本應當載明證書編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登記品種、有效期、發證機關和發證日期等。其中，企業性質應當註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者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兼進口）。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環境污染，對在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進行控制和妥善處理。國家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在建設項目開工建設前，向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批，或按要求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進行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進行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前款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保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如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

---

## 監管概覽

---

###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對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以及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者未通過節能審查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 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應當將消防驗收情況向主管部門備案。

---

## 監管概覽

---

###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民法典》，抵押財產在抵押權設立前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了《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公司未按上述規定辦理的，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2025年7月16日，國務院頒佈《住房租賃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9月15日生效。出租人應當按照規定，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適用條例規定的方式將住房租賃合同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管理部門備案。出租人未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的，承租人可以辦理備案。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則不適用該規定。

### 知識產權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

---

## 監管概覽

---

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持有人申請可以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構成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方還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為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與發表、署名、修改、保護作品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制、改編、翻譯、匯編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相關的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的，構成侵犯專利權行為，應當承擔賠償專利權人的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對域名分配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公佈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完成註冊手續後，申請者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 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

#### 僱傭

規範僱傭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律法規對僱主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辭退員工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建立、履行及解除。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且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超時工作的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僱員。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進行了修訂，對使用勞務派遣人員（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正式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僱主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若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每名超過10%限額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未能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

---

## 監管概覽

---

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並補繳欠費，並須繳納滯納金。若僱主逾期仍未補繳相關費用的，可能被處以欠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因未繳社會保險費而已支付的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僱員開立銀行賬戶。僱主和僱員亦須足額、及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數額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僱主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若僱主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 稅務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除對特定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外，外商投

---

## 監管概覽

---

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自2018年5月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股息分配

規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當年累計稅後利潤(如有)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的留存利潤可以與本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償債務(包括追償已宣佈的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在適用訴訟時效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認領的股份股息。

## 監管概覽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特別免稅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該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註冊地與中國簽訂了擁有優惠預提所得稅安排的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獲得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在內的多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約定稅率部分的已繳企業所得稅，且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外商投資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包括外商投資公司。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必要原則確

---

## 監管概覽

---

定；凡是能夠通過部門共享獲取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對於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企業（包括多層級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註冊及報送年度報告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轉發至商務行政主管部門，該等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須遵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以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對於限制類行業，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相關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外商投資的「允許」類行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均應按照其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提出申報。

## 外匯法規

###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範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若需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境外以支付資本項目款項（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回流以及境外證券投資），則需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辦理登記。

---

## 監管概覽

---

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最新修訂。外匯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2016年6月，外匯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該文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修訂了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亦不得向關聯方以外的人員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

2019年10月，外匯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簡稱「外匯局28號文」)。外匯局28號文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權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權益投資。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簡稱「外匯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在支付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照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鑒於外匯局28號文和外匯局8號文屬於新頒佈的法規，其在實踐中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外匯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外匯局辦理登記。此外，還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行權、股票期權出售以及股份權益買賣等相關事項。

---

## 監管概覽

---

中國居民因行使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應在匯回境內機構開立的境內銀行賬戶後，再分配給相關中國居民。

### 證券及境外上市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的併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交易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轄。

####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法規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

---

## 監管概覽

---

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法規還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定，切實履行國家安全保護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三家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